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1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劉八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4,287元，及其中①新台幣48,143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②新台幣36,144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2.999%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①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；其中②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上開①、②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均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湘翎